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l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1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113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211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及聯絡人資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 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262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、國中部1名（自然科專長）、高中部1名（公民科專長）。

(二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3名（須擔任導師）。

(三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（須擔任導師）。

(四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高中部數學科1名、物理科1名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教務處　114/03/13 09:54
1140001642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3 09:58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